

【有所思】

忆与洛夫先生交往

□郭廓

有“诗魔”之称、驰誉世界华文诗坛的诗人洛夫先生驾鹤西去了,以九十岁的高龄和卓越成就在中国现代诗坛留下了一座金光闪烁的丰碑。

曾任台湾《创世纪》诗刊创始人、总编辑的洛夫,原籍湖南衡阳,1928年生,著有诗集《石室之死亡》《魔歌》《洛夫精品》《时间之伤》《洛夫诗全集》《漂木》(长诗)等30余部,散文集《洛夫随笔》等8部,诗论集《洛夫诗论选集》等5部,翻译《雨果传》等8部,曾荣获首届李白诗歌奖、国际诗歌奖等重大奖项。1996年4月从中国台湾移居加拿大,定居于温哥华洛洛雪楼。

洛夫先生早年为超现实主义诗人,表现手法近乎魔幻,被称为“诗魔”。后来他“回归现实”,但始终保持鲜明的创作个性。洛夫于1979年创作并收入他的诗集《时间之伤》中的名篇《边界望乡》,是我非常喜欢的一首诗。我在1990年广州花城出版社出版的《诗魔之歌》中读到这首诗,它给我留下了深刻

的印象,并感染了我,于是我写了一篇名为《边界望乡的艺术启迪》的文章,被北京文艺出版社1997年出版的《诗人喜欢的诗》收入。

1999年10月,我与洛夫先生在一次名为“谈洛夫,洛夫谈”的诗歌恳谈会上初次相识。会上我对新诗的拙见——“台湾诗歌的现代化进程走在前边,它的回归传统不是倒退,而是一种螺旋上升”的论点,得到了洛夫先生的肯定。次日,我主持了一次小型的欢迎洛夫先生和夫人陈琼芳女士的聚会,先生为我书写了“相见恨晚 有缘不迟”墨宝。先生回加拿大之后,写了一篇《济南初旅》的文章,刊登在2000年4月11日《齐鲁晚报》上,述说了他对泉城的美好印象。

由于先生的鼎力推荐,我于2001年8月参加了第六届(大连)国际华文诗人笔会,会议期间与先生有了进一步的交流与认识。我力邀先生来济南访问,先生欣然答应。于9月6日携夫人来到济南,由我出面接待,安

排入住吉华宾馆。8日在山东省文联展厅举行了“诗人洛夫书艺展”,省、市文艺界著名人士武中奇、马连礼、苗得雨、张炜、吴开晋、袁忠岳等百余人出席。9日在历下剧院举行“洛夫诗歌朗诵会”,洛夫本人也亲自登台朗诵,受到观众的热烈欢迎。10日洛夫访问山东大学,会见了文学院的部分教授和学者,做了深入的交流。

洛夫先生回到加拿大之后,于2001年12月12日的来信中写道:“刚给你寄去了圣诞贺卡……这次泉城之旅,对于你为人的真诚、待人的热情,我将深深铭记于心。”2005年1月7日洛夫先生寄来新年贺卡:“大著《鹰翎·火笛》收到,这本诗集刚柔互济,虚实相生,充分掌握了中国诗歌美学的精髓……恭喜你你在诗艺上更上层楼!”洛夫先生2015年7月12日的信中写道:“吾兄一生奉献于诗,暮年成绩非凡,《郭廓诗精选》精选之作品佳构连篇,无不是心血结晶,令人钦羨不已。”这是先生对我的关

心和鼓励,也是鞭策。先生之错爱,令我汗颜。

洛夫先生的基本诗观是“以小我暗示大我,以有限暗示无限”。在他看来,诗永远是个人情感和经验的意象化和秩序化,而且是一个价值的创造。对他而言,诗人的使命就是透过诗来解除生命的悲苦,更重要的是使人对生命有所感悟。这位曾致力于“横的移植”的诗人,血液里始终充盈着“纵”的民族文化的因子。在“回归传统,拥抱现代”的鼓声中,他在“纵”与“横”的交插坐标上找到了应有的位置。

洛夫先生在2006年12月22日的来信中指出,“我的诗歌创作必须以全中国的读者为对象……《漂木》(长诗)不是一般读者能够接受的诗……有缘人,有灵犀相通者才会喜欢,不过仍然受到学术界与评论界的重视。”

洛夫先生仙逝,中国新诗界失去了一位勇于开拓创新的大诗人,但天堂里多了一位诗书俱佳的天才!

【在人间】

莫待退休才读书

□叶倾城

能有书房,是多么奢侈的事,但我得惭愧地承认:我的书房,正在渐渐变成……储藏室。

文青大抵都读过伍尔芙那篇著名的《一间自己的屋子》,说的是女性写作之难,难在得有一间自己的屋子,外加一年500镑的固定收入。简·奥斯汀从来都是在厨房的桌子上写,人一来就收起来,带着点微窘的笑意说:“只是在二寸象牙板上写着玩儿。”言下之意是不值得誊抄在珍贵的纸上。

我在多子女家庭长大,何止没有自己的屋子,小时候连一张自己的床、自己的衣柜都没有。初高中后才有自己的抽屉,也是为了放试卷用,没有锁,任何人都可以拉开——当然我也可以开他们的。

那时候读到郑逸梅、包天笑之类的民国文人,说到书房、园林、不被打扰的时光,简直有一种“不敢高声语,恐惊天上人”的自惭形秽。尤其是鲁迅的书房,还是在楼上,他工作的时候,老婆儿子都只能呆在一楼。

大学起我开始慢慢淘书,周末在旧书店一蹲一下午,为的是有限的资金如何最优化处理,无限的文山书海怎么淘出金子来。每次搬砖一样搬一堆书回来,积书成塔,书就这样在我家长住下来。

姐姐们渐次出嫁,我写得小有名声,家里重新装修的时候,我爸专门为我度身订造了六个书架。我一直记得他仔细地量书的高度,把每一排的空间算得极



其精准,保证书放进去绰绰有余,上面又不会有多余的空白。

那段时间我很阔,稿费相对于当时的书价,让我很容易就能一掷千金,我大量地买、大量地读。我每天浸在我的书房里,没事的时候,哪怕看看书脊,好像也多知道了些什么。爱花的人,只是闻到花香也是一种安慰。

后来我有了自己的家,买家具的时候其他的我都不关心,就是一定要买通天彻地的一面墙的书架。选的黝黑色,与全家家具都不搭。但我固执地认为:书架,就应该是这个样子的。

我收到的赠书慢慢多了起来。从前有人来我家,问:“你的书都看过了吗?”我会有点不高兴,觉得这是一种无心的侮辱。那之后,我得承认:“不,我自己买的我都看了。”不是我主观挑选的书,我不负责。

也是那之后,我不怎么送书

给人了。我不看赠书,相应的,别人也不会看我送出去的书。秀才人情一本书,但自来好书如好女,把好女子明珠暗投,把书送给不看书的人,都是糟踏。

我买书的步伐已经极大地减缓了,但我的书还是有增无减。爱书人都有饕餮之心,只进不出。这本书三年不读了,拿起来翻翻:内容还是不错的,兴许哪天还会读;三十年不读的书呢?更不舍得扔了,那里面有写在字里行间的记忆。

爸已过世,我又回到老房子住。我的靠墙书柜垮了一层——是我的错,它好看,但不是实木的。爸的书架还屹立不倒,但他没想到,现在的书已很少有32开大小的了,至少也是大32开,只能平着放在格架上。

我收藏了国图的网站,有了Kindle,要查资料的时候,更习惯用百度。我还看纸质书,但这

主要是出于一种阅读习惯。我看着书房里一天一地的书,一开始内心会有焦虑感:还有很多书,我没有看过。后来就漠然了。

有些书我为它们放生了。我在微博上做过“赠书”活动:有意来函,自付快递费,我就寄个四五个出去。我每年把孩子不再看的绘本、教辅书整整齐齐叠好,放在路边,也许会有一位家长赶在清洁工来之前经过,挑几本自己喜欢的书呢。话说我有好几种不同版本的《小王子》《飞鸟集》《爱的教育》,我都只留了一本,其他的散出去了。

但即使这样,我的书房也越来越像一个储藏室了。为了孩子学习方便,我把电脑移到卧室,相应的,在书房的空地里,我放了健身车、鞋柜,打算捐出去的衣服。我隔几天才进出一趟,把看完的书放回去,找出要看的书。

很难找到一段完整的时间,在书房里静静读一本书。我读书的地方往往是:接送孩子的地铁上、等在孩子培训班外的走廊上、孩子入睡后的电脑前。苏东坡说过,看书的三个地方是厕上、马上、枕上。到现在,地点有异,性质不变。

我是劳碌在外的人,书房是我的大好河山,每本书都是山清水秀又一村。我拥有它们,像帝王拥有全世界的疆域。

每天忙于治理国家的帝王,也会偶尔想:等我退休了,我会饱览大好河山吧。

嗯,我偶尔也这么想:等退休了,要把我书房里的书都看完。

【浮世绘】

不识泰山

□冯磊

公元前一世纪的法尔马库萨岛上,盘踞着一群海盗。一天,海盗们抓到了一个魁梧的家伙,准备向他的家人勒索赎金。

海盗们开出的价格是二十个塔兰特,人质却扭头告诉他们:自己值五十个塔兰特。土匪们第一次遇到不爱财的主儿,就依言开了五十个塔兰特的价码。他们嘲笑这个人质,认为他是彻头彻尾的蠢货。

人质在岛上呆了三十八天。他每天坚持锻炼身体,并且写诗。面对群贼,他直言这批人将被吊死在十字架上。强盗们因此哈哈大笑。收到赎金后,他们释放了他。第二天,获得自由的“蠢货”率领五百个人攻占了小岛。海盗全军覆没,有三十个人被割断喉咙钉在十字架上。

那个被嘲笑的“蠢货”,就是

凯撒大帝。

中国人嘲笑别人有眼无珠,一般都会说“你门缝里看人,把人看扁了”。如果对方还不识趣,则会直言“你的眼是泥蛋子做的”,或者“你是泥蛋子眼”。

让别人高看一眼,前提是你得有牛烘烘的底气。底气何来?当然是靠实力。

被困在岛上的凯撒虎落平阳,尽管被人嘲弄,仍坚持锻炼身体、写诗。这种良好的心态令人赞叹。

我因此琢磨了很久。如果海盗们稍微仔细一些,认真观察一下这个与众不同的人质,结局或许不会这么惨。只是胜利者哪里愿意花费心思,去研究一个俘虏的优雅?

还有一个故事。

溥仪接受完社会主义思想改造,到街道登记户籍。面对文质彬彬的皇帝,不识“泰山”的大妈询问对方是什么学历。公民溥仪想来想去,不知道怎么回答好。他曾接受过陈宝琛、梁鼎芬等人的教育,也曾接受过英国人庄士敦的教育。以上三个人,都是根基扎实的学者。但令人尴尬的是:溥仪没有学历证书。于是只好含糊作答:私塾。

街坊大妈不知私塾为何物,遂盘根问底。溥仪用优雅的贵族腔调反复解释,对方就是听不明白。后来,大妈终于不耐烦了,在教育程度一栏含混地写上了“初中”二字。

溥仪遭遇大妈盘问学历,大约是他从来没有想到过的。就像一台老计算机,突然安装了新的软件,出现了不兼容的问题。这

很正常。

当然,溥仪改造得很好,以普通公民身份终老。

唐天宝三年,公元744年,诗人贺知章告老还乡,回到老家萧山。彼时故乡物是人非,距离诗人离乡已有五十多年。

故乡等同异乡。白发苍苍的诗人提笔写道:“儿童相见不相识,笑问客从何处来。”是感慨,也是自嘲。老了就老了,再也没有青春年少时的轻狂与得意。得失之心既无,想来是可以过个顺心的晚年了。

一代枭雄凯撒算啥?大清皇帝又算啥?那些煊赫的功名与利禄,都不如这个八十多岁的老头子在村头咧咧嘴一晒来得有趣。

而至于识不识“泰山”,说到底全在于观者的格局与心态吧。